

# 关于征集河北省职业技能竞赛专家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集《河北省职业技能竞赛专家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将此项工作校内安排时间节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各单位按照省厅通知要求（见附件1）组织有关人员备齐材料积极申报。
2. 各单位应于2026年6月16日前按照文件要求，学院整体报送电子及纸质材料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3. 《河北省职业技能竞赛专家申报表》封面不需加盖公章；表内“本人所在单位意见”需加盖二级学院公章。
4. 《河北省职业技能竞赛专家信息汇总表》需加盖二级学院公章。
5. 2026年6月17日至24日学校按照有关程序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上推荐。

